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加 急

商办财函〔2016〕733 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多年来，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积极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政策有效提振了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信心，对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年审计和资金绩效评价也发现，专项资金使用存在支持方式过于集中等问题。《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通知》（财行〔2016〕212 号）进一步调整完善了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的方式。为加强对资金使用的指导，发挥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政策落到实处，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工作

中小企业是我国外贸经营的主体力量。在当前复杂严峻的外贸形势下，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对稳定外贸基本面、促进外贸回稳向好具有重要意义。开拓市场渠道不足、资金周转压力大、对客户资信状况不了解等是外贸中小企业面临的普遍问题，各地商务

主管部门要制订适应外贸发展新特点、贴近企业实际需求的资金使用政策,切实帮助解决外贸中小企业的难点问题,资金使用要聚焦提升外贸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

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助力外贸中小企业降低经营成本、防范经营风险

(一)支持外贸中小企业获取出口信用保险相关服务。

认真落实《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的通知》(商财函〔2016〕6号)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可会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驻各地机构(以下简称中国信保),支持企业利用商务部开通的“中小企业外贸软件(ERP)云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将ERP系统与中国信保“信保通”系统进行电子数据交换,方便企业通过“信保通”系统获得专业出口信用保险服务。指导中国信保加快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平台”,支持企业通过该平台获取信用管理与风险信息服务,提升企业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水平。支持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专业资信服务掌握海外市场信息,提高企业经营管理决策水平;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国信保外贸风险管理等培训,推动风险管理知识与技术普及。

(二)引导社会资金改善外贸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利用好财政资金,引导银行、保险机构、股权投资机构等社会资金对外贸中小企业提供专业融资服务。支持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针对外贸企业特点增加信贷规模,为中小企业提供出口退税

质押贷款、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应收账款保理等融资服务；鼓励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开立保函、出具信用证等结算服务。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对外贸中小企业投资，改善企业财务状况，降低融资成本和经营风险。

(三)继续用好绩效评价较好的支持手段。

2016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整合了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事项的支出方向，继续支持企业开展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资质认证、参加境外展会业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和企业特点，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选择重要市场、有影响力的展会、适用性强的认证和专利，有重点地对企业相关业务给予支持。

三、积极组织落实好资金政策

根据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通知确定的支持重点，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网络管理系统已更新设置了企业申报端口。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在组织落实中，要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是抓紧制订出台本地区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根据政策支持的业务范围制定资金支持比例和企业申报流程，并按要求将资金实施细则报商务部和财政部备案。

二是扩大政策宣传。特别是针对新增的出口信用保险和融资业务支持事项要加强对企业的宣传和培训，指导企业通过网络系统对应的端口申报，扩大政策受益面。

三是加强与相关机构的协调。推动银行、出口信用保险机构、股权投资机构针对外贸中小企业不断创新服务产品,优化服务流程、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水平。

四是切实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密切跟踪资金使用情况,及时了解企业的实际需求和政策的反馈意见,定期评估和报告资金使用绩效。



抄送：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商务部办公厅

2016年9月2日印发

